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3	59,539,681	59,386,062
銷售成本		<u>(42,442,633)</u>	<u>(45,326,878)</u>
毛利		17,097,048	14,059,184
其他收入		639,656	786,4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9,897)	295,4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73,125)	(1,819,914)
行政開支		(2,446,689)	(2,442,31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05,184	519,575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u>570,798</u>	<u>1,132,056</u>
		14,112,975	12,530,487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63,137)
財務費用		<u>(1,387,920)</u>	<u>(1,284,304)</u>
除稅前溢利		12,725,055	11,183,046
稅項	4	<u>(2,464,389)</u>	<u>(2,198,479)</u>
年度溢利	5	<u>10,260,666</u>	<u>8,984,567</u>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使用套期會計政策之掉期工具的遞延虧損	(8,910)	(21,764)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790,733)	(2,490,2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工具公平投資值減少	<u>(60,316)</u>	<u>(8,627)</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2,859,959)</u>	<u>(2,520,647)</u>
年度總全面收入	<u><u>7,400,707</u></u>	<u><u>6,463,920</u></u>
年度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9,188,474	8,224,382
非控股權益	<u>1,072,192</u>	<u>760,185</u>
	<u><u>10,260,666</u></u>	<u><u>8,984,567</u></u>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6,718,691	5,965,216
非控股權益	<u>682,016</u>	<u>498,704</u>
	<u><u>7,400,707</u></u>	<u><u>6,463,920</u></u>
每股盈利		
基本	6 <u><u>1.76 港元</u></u>	<u><u>1.63 港元</u></u>
攤薄	<u><u>1.76 港元</u></u>	<u><u>1.63 港元</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23,525	555,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127,861	42,964,931
使用權資產		2,458,283	—
預付租賃款項		—	2,148,17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063,399	5,746,251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7,814,552	8,021,6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787,605	746,766
商譽		3,041,977	3,130,110
其他無形資產		3,548,413	3,631,7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692,571	524,239
收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按金以及其他按金		239,828	596,425
遞延稅項資產		259,633	229,960
		<u>72,557,647</u>	<u>68,296,149</u>
流動資產			
存貨		3,246,225	3,411,922
合約資產		12,750,848	7,185,220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7	9,893,026	10,061,2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67,532	45,037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5,491,212	7,348,607
預付租賃款項		—	67,025
衍生金融工具		3,539	—
持作買賣投資		1,003	1,7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6,570	243,381
銀行結存及現金		7,119,206	13,238,932
		<u>39,509,161</u>	<u>41,603,127</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8	17,700,374	23,698,697
租賃負債		75,054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5,819	40,849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110,754	62,022
合約負債		5,997,661	5,167,594
衍生金融工具		30,674	22,566
稅項		1,245,940	1,244,993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4,120,679	16,407,520
		<u>49,346,955</u>	<u>46,644,241</u>
流動負債淨額		<u>(9,837,794)</u>	<u>(5,041,1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719,853</u>	<u>63,255,035</u>
權益			
股本		52,186	52,186
儲備		39,552,778	35,268,865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39,604,964	35,321,051
非控股權益		6,178,428	5,471,537
權益總額		<u>45,783,392</u>	<u>40,792,58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5,568,439	21,491,387
租賃負債		157,868	—
遞延稅項		1,210,154	971,060
		<u>16,936,461</u>	<u>22,462,447</u>
		<u>62,719,853</u>	<u>63,255,035</u>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於每個報告期末，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

租賃之釋義

本集團已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獲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且並無將該準則應用於以往無獲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除此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至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在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採用租賃之釋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通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段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租賃負債(經就額外租賃付款調整)及等值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確認於期初累計溢利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繁重；及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64%。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80,850
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249,844
減：	
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28,16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與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租賃負債	221,679
分析	
非流動	162,043
流動	59,636
	221,67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221,679
加：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a)	<u>2,215,201</u>
		<u>2,436,880</u>
		千港元
按類別分類：		
租賃土地		2,215,201
物業		211,938
機器及設備		3,373
汽車		<u>6,368</u>
		<u>2,436,88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中國租賃土地作出的前期款項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67,025,000港元及約2,148,176,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累計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但須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且並無重述比較資料。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現有租賃合約項下相同有關資產的已訂立但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的新訂租賃合約按猶如現有租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修改入賬。應用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有關經修訂租賃條款之租賃款項修改後已於延長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已收可退回租金按金被視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款項，並經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有關調整被視為不重大。

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進行以下調整。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並無載於下表。

	附註	先前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a)	2,148,176	(2,148,176)	—
使用權資產		—	2,436,880	2,436,880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a)	67,025	(67,025)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9,636)	(59,63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62,043)	(162,043)

附註：

(a) 就根據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金之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主要指年內本集團銷售管道天然氣、燃氣接駁、工程設計及施工液化石油氣銷售及增值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側重於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類型，其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相吻合。

主要營運決策者單獨審閱依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裕燃氣」）之業績，因此中裕燃氣呈列為單一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管道天然氣銷售；
- (ii) 燃氣接駁收入；
- (iii) 工程設計及施工；
- (iv) 液化石油氣銷售；
- (v) 增值服務；及
- (vi) 中裕燃氣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工程設計及 施工 千港元	液化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中裕燃氣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總額	27,053,131	12,319,583	12,410,770	13,774,300	5,025,292	—	70,583,076
分部間收入	—	—	(11,043,395)	—	—	—	(11,043,395)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u>27,053,131</u>	<u>12,319,583</u>	<u>1,367,375</u>	<u>13,774,300</u>	<u>5,025,292</u>	<u>—</u>	<u>59,539,681</u>
分部溢利	<u>3,370,915</u>	<u>2,767,468</u>	<u>4,443,530</u>	<u>208,937</u>	<u>1,594,333</u>	<u>177,190</u>	12,562,3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7,087)
利息及其他收益							100,335
未分配公司開支							(379,168)
財務費用							(339,882)
換算外幣貨幣項目為功能貨幣之 匯兌虧損							(43,500)
出售及重新計量聯營公司之虧損							(10,532)
出售聯營公司部分股份之收益							19,057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97,533
商譽減值虧損							(62,86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27,994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u>570,798</u>
除稅前溢利							<u><u>12,725,055</u></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工程設計及 施工 千港元	液化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中裕燃氣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總額	27,105,713	11,179,302	12,789,396	15,917,100	3,903,081	—	70,894,592
分部間收入	—	—	(11,508,530)	—	—	—	(11,508,530)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u>27,105,713</u>	<u>11,179,302</u>	<u>1,280,866</u>	<u>15,917,100</u>	<u>3,903,081</u>	<u>—</u>	<u>59,386,062</u>
分部溢利	<u>2,980,679</u>	<u>3,442,093</u>	<u>2,104,120</u>	<u>123,515</u>	<u>1,144,539</u>	<u>259,536</u>	10,054,48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281
利息及其他收益							58,151
未分配公司開支							(435,880)
財務費用							(326,708)
換算外幣貨幣項目為功能貨幣之 匯兌虧損							(150,334)
出售及重新計量聯營公司之收益							341,131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股份之收益							350,804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30,018
商譽減值虧損							(68,857)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63,13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60,039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u>1,132,056</u>
除稅前溢利							<u>11,183,046</u>

分部間收入按當時市場價扣除。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除中裕燃氣之分部溢利外，餘下呈報分部的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而並無計及利息及其他收益分配、總部行政成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商譽減值虧損、出售聯營公司部份股份之收益、出售及重新計量聯營公司之(虧損)收益、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資公司業績、換算外幣貨幣項目為功能貨幣之匯兌虧損及部份財務費用。中裕燃氣分部溢利指應佔中裕燃氣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方法。

4. 稅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2,283,092	2,168,241
遞延稅項	<u>181,297</u>	<u>30,238</u>
	<u>2,464,389</u>	<u>2,198,479</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除下述的稅務寬免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若干集團中國公司有權享有根據相關法規適用於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企業及高科技企業的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集團中國公司的適用稅率為15%(二零一九年：15%)。

5. 年度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200	1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72,029	1,203,13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8,227	—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	66,254
無形資產攤銷	134,005	122,652
租用物業及設備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	252,097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8,647	184,929
應佔合資公司之稅項(計入應佔合資公司業績)	89,851	372,702
員工成本	2,681,140	2,790,21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6,757,571	39,963,310
扣除撥回後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59,062	19,096
— 合約資產	39,741	67,434
	<u>98,803</u>	<u>86,530</u>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減支銷1,119,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484,000港元)	<u>(25,003)</u>	<u>(17,354)</u>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9,188,474</u>	<u>8,224,382</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18,563	5,050,709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調整：		
購股權	—	1,10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218,563</u>	<u>5,051,811</u>

7.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3,687,255	3,554,884
減：累計撥備	<u>(699,559)</u>	<u>(684,415)</u>
貿易應收賬項	2,987,696	2,870,469
工程及其他材料已付按金	988,852	725,380
購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已付按金	2,272,033	1,885,387
預付予分包商之款項	739,241	1,491,572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479,620	464,748
其他可收回稅項	917,083	1,245,364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690,961	806,931
預付經營開支	707,190	504,065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u>110,350</u>	<u>67,307</u>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總額	<u>9,893,026</u>	<u>10,061,223</u>

除若干付款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獲本集團准許有較長信貸期或分期付款外，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18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項(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180日	2,348,521	2,520,722
181日至365日	491,325	262,870
365日以上	147,850	86,877
	<u>2,987,696</u>	<u>2,870,469</u>

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撥備政策乃根據追回款項機率之評估及賬項之賬齡分析，並根據管理層對包括每名客戶現時之信用能力、收款往績之判斷以及考慮前瞻性資料。

8.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之未結清數額。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0,585,817	13,256,485
91日至180日	1,506,466	3,244,308
180日以上	1,307,046	1,339,618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3,399,329	17,840,41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14,268	1,084,705
應付代價	183,959	220,897
應付工程費用	1,108,919	1,025,650
已收保證金及按金	1,009,592	571,174
應付其他稅項	100,452	99,995
應計員工成本	198,387	193,695
應付貸款利息	282,857	355,87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a))	602,611	589,484
應付員工款項(附註(b))	—	1,716,811
	<u>17,700,374</u>	<u>23,698,697</u>

附註：

- (a)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餘額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款項，即僱員購股權獲行使後出售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所有結餘按發票日期計賬齡為90至180日，而平均信貸期為90至180日。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向股東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合共每股50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合共每股44港仙)。

如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為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公司簡介

本集團是一家燃氣運營服務商，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市與鄉鎮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世界政治經濟充滿挑戰，整體經濟增長表現疲弱，中美貿易摩擦持續，中國經濟增速減緩至6.1%，為30年來最低水準。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為了防止疫情蔓延而採取的限制措施，勢必對短期經濟活動帶來嚴重負面衝擊。

從天然氣行業來看，受益於中國政府治理霧霾的堅定決心以及嚴格的環保政策的持續推進，中國天然氣行業實現穩步增長，二零一九年，中國天然氣的表觀消費量達3,06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9.4%。中國天然氣市場化改革進入深化落實階段，天然氣行業迎來發展的新機遇，同時也面對新的挑戰。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標誌著深化油氣體制改革邁出關鍵一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中俄東線天然氣管道正式投產通氣，俄羅斯開始向中國供氣，輸氣量逐年增長，最終達到每年380億立方米。俄氣的到來，徹底改變了中國東北地區嚴重缺氣的供應格局，將極大促進天然氣在東北地區的利用。受新冠疫情影響，工商業與交通運輸業的能源需求大幅萎縮，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能源消費出現負增長。

面對複雜的外部環境，本集團緊緊圍繞「降本增效、變革發展」的管理目標，強力推進全國工商業「煤改氣」，持續開拓鄉鎮的天然氣取暖與生活用氣市場，加大LPG、增值業務和熱電等業務的開發力度，專注擴大用戶規模，優化市場佈局，積極開闢鄉鎮「微管網」業務這

一新的發展機遇。同時，針對新冠疫情，迅速發起全集團的「同心戰疫，保障民生」行動，全面推動增值業務的網格化落地。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均錄得穩定增長。天然氣售氣總量增長2.9%至253.7億立方米，新接駁居民用戶數達到5,427,367戶，同比增長6.3%。總收入同比增長0.3%至59,539,681,000港元，毛利為17,097,048,000港元，同比增長21.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11.7%至9,188,474,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76港元，同比增長8.0%。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營業額(千港元)	59,539,681	59,386,062	0.3%
毛利(千港元)	17,097,048	14,059,184	2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9,188,474	8,224,382	11.7%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1.76	1.63	8.0%
運營表現			
管道燃氣項目總數	604	542	62
綜合能源供應項目數(已投運)	102	68	34
城市燃氣項目可接駁居民用戶數(戶)	44,473,478	43,049,175	3.3%
城市燃氣項目居民用戶滲透率(%)	64.9%	60.7%	4.2百分點
天然氣總銷量(百萬立方米)	25,372.4	24,656.4	2.9%
通過城市與鄉鎮燃氣項目銷售的天然氣	15,631.3	14,744.4	6.0%
通過管道與貿易銷售的天然氣	9,741.1	9,912.0	-1.7%
城市與鄉鎮燃氣項目天然氣銷量			
(用戶分類)(百萬立方米)			
居民用戶	4,926.7	3,984.7	23.6%
工業用戶	7,417.8	7,050.0	5.2%
商業用戶	2,286.2	2,516.2	-9.1%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1,000.5	1,193.5	-16.2%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新接駁用戶			
居民用戶	5,427,367	5,107,836	6.3%
城市燃氣項目	2,731,672	2,716,223	0.6%
鄉鎮燃氣項目	2,695,695	2,391,613	12.7%
工業用戶	2,271	2,686	-15.5%
商業用戶	34,050	30,673	11.0%
累計已接駁用戶及擁有的加氣站			
居民用戶	35,105,524	29,678,157	18.3%
城市燃氣項目	28,869,083	26,137,411	10.5%
鄉鎮燃氣項目	6,236,441	3,540,746	76.1%
工業用戶	14,678	12,407	18.3%
商業用戶	233,687	199,637	17.1%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556	575	-3.3%
居民用戶平均接駁收費(人民幣)			
城市燃氣項目	2,494	2,508	-0.6%
鄉鎮燃氣項目	2,952	3,010	-1.9%
平均售氣價(除稅)(人民幣／立方米)			
居民用戶	2.53	2.52	0.4%
工業用戶	2.68	2.65	1.1%
商業用戶	2.77	2.79	-0.7%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3.18	2.93	8.5%

新項目拓展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新獲取26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累計共於29個省、市、自治區取得604個擁有專營權的管道燃氣項目(包含391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和213個縣、區級鄉鎮氣代煤項目)，並擁有17個天然氣長輸管道、556座壓縮／液化天然氣車船加氣站、一個煤層氣開發項目、113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以及建成運營102個多能互補的綜合能源供應項目。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新增的26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分佈於：

省	市／區
遼寧省	丹東市
湖南省	安化縣
	芷江侗族自治縣、保靖縣
	桃江縣灰山工業區
黑龍江省	依蘭經濟開發區
內蒙古自治區	烏蘭察布市集寧區
山東省	濰坊市保稅區、嘉祥縣
吉林省	鎮賚縣、公主嶺市國家農業科技園區
河南省	孟州市、溫縣、濮陽縣、濮陽縣產業區、湯陰縣、遂平縣、商城縣
河北省	蔚縣經濟開發區、南和縣、巨鹿縣、臨西縣、獻縣、廣平縣
陝西省	合陽縣
廣東省	乳源縣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燃氣項目覆蓋的城市可接駁人口已增至1.37億（約4,447萬戶），較去年同期增長3.3%。

本集團亦積極響應中國政府制定的藍天工程，通過審慎調研、科學設計、全面佈局、高效施工及安全運營，積極投資鄉鎮冬季取暖用氣業務，即鄉鎮「氣代煤」項目。截至目前，本集團分別與天津市、河北省、山東省、山西省、河南省、陝西省、安徽省、雲南省、海南省、黑龍江省、湖北省、吉林省、貴州省、四川省和湖南省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在213個縣或區開展鄉鎮氣代煤、燃煤鍋爐改造、車用天然氣、分佈式能源、天然氣儲氣設施、天然氣管網及「美麗鄉村」建設等項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計簽約的氣代煤和美麗鄉村用戶900餘萬戶。

天然氣業務回顧

天然氣管道網絡建設與用戶接駁

城市燃氣管網是燃氣供應企業經營的基礎。本集團修建城市天然氣管網的主幹管網及支線管網，將天然氣管道接駁到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並向用戶收取接駁費和燃氣使用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已建成402,381公里燃氣管網。

居民用戶

本集團在接駁新建樓房的同時，繼續大力發展存量居民用戶的接駁，效果顯著。於本財政年度，新接駁存量城市居民用戶數佔當年新接駁城市居民用戶總數之比達到36%。

新冠疫情推遲了全國的工程建設活動約一個多月，影響本集團市鎮管道建設以及居民、工商業用戶的安裝進度。本集團在抓好防疫工作的同時，提前周密部署，加快復工復產，憑借高效的工程施工管理，順利完成全年的工程預算指標。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完成新增接駁5,427,367戶天然氣居民用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07,836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3%，其中，2,731,672戶為城市燃氣項目之居民用戶，2,695,695戶為鄉鎮氣代煤項目之居民用戶。城市燃氣項目與鄉鎮氣代煤項目之居民用戶的平均接駁費分別為每戶人民幣2,494元及人民幣2,952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累計接駁的居民用戶為35,105,524戶（其中，28,869,083戶為城市燃氣項目之居民用戶，6,236,441戶為鄉鎮氣代煤項目之居民用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8.3%。城市燃氣項目之居民用戶接駁率為64.9%。

工商業用戶

本集團的天然氣項目遍布全國各地，而項目的分布多集中於工業發達的中國北方與中部地區，包括京津冀、山東省、江蘇省、湖北省、陝西省、內蒙古自治區、東北三省、河南省、安徽省等地區，該等地區是國家大氣污染防治的重點區域，天然氣的需求量與增長速度皆領先於全國平均值。在經濟轉型升級以及嚴格的環保政策的雙重利好因素推動下，本

集團積極配合中國各級政府，按照中國國務院發佈的《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的要求，推進集中供熱、工商業「煤改氣」的工程建設。利用本集團自身的天然氣物流車隊，發展鄉鎮及點對點供氣項目，有效地促進本集團工商業用戶銷氣量的提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共新接駁2,271戶工業用戶及34,050戶商業用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累計接駁14,678戶工業用戶及233,687戶商業用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8.3%和17.1%。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的平均接駁費分別為每戶人民幣173,720元及人民幣18,890元。

交通運輸業用戶(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車船用加氣站)

於本財政年度，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冠疫情，全國各地交通停滯，加氣站市場的天然氣消費量於二零二零年的第一季度大幅下降，隨著三月全國逐漸復工，交通運輸業也逐步恢復正常。根據市場變化，本集團積極應對，主動出擊，通過加大宣傳力度、加強管理、提升服務等措施，提升單站銷氣量。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交通運輸部、發改委、生態環境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聯合發布《長江經濟帶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問題整治方案》(「整治方案」)，要求全面系統提升長江經濟帶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加快推進航運綠色發展。本集團一直以來致力於引領國內水運行業的天然氣應用，並擁有船用液化天然氣引擎改造的專利及知識產權，成功改造國內首艘LNG動力船舶，建成位於重慶市的長江第一座岸基式加氣碼頭。整治方案的發布與實施必將助推本集團的船用LNG加注業務，依據「綠色水運、低碳港口」建設和發展計劃，本集團將繼續重點在長江、西江、京杭大運河布點船用LNG加注站，加快拓展車船LNG市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累計已擁有CNG/LNG車船用加氣站556座。

鄉鎮「氣代煤」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堅定不移地利用鄉鎮「氣代煤」帶來的重大發展機遇拓展業務版圖，堅持清晰的戰略判斷，堅決執行鄉鎮「氣代煤」開發方案，以最快的速度投身華北鄉鎮「氣代煤」建設，以高標準、高品質、高效率的工程建設與氣源保障為華北地區農村居民提供清潔的天然氣。在滿足用戶管道安裝完工並點火通氣的條件下，按照國家與地方政府對於鄉鎮「氣代煤」投資的補貼款支付政策，積極協調地方政府進行完工通氣確認，加大應收款的回款力度。

截至本財年末，本集團累計簽約鄉鎮「氣代煤」居民用戶超過900萬戶，累計完成6,236,441鄉鎮家庭用戶的燃氣管道接駁。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農村用戶提供約10億立方米天然氣用於冬季採暖。

開展鄉鎮「氣代煤」工程、打贏「藍天保衛戰」不僅僅是一場攻堅戰，也是一場持久戰。作為本集團發展的重點戰略之一，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積極實施鄉鎮「氣代煤」工程，為推進中國的環保事業、為改善人民的生活品質而做出應有的貢獻。

天然氣銷售

受新冠疫情的衝擊，於二零二零年一至三月非居民用戶的天然氣消費量增速同比下滑，影響本集團年度天然氣總銷售量。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共銷售253.7億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2.9%，天然氣主要通過城市與鄉鎮管網、貿易與直供管道來銷售，其中城市與鄉鎮管網共銷售156.3億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6.0%，貿易與直供管道業務共銷售97.4億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減少1.7%。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實現天然氣銷售收入27,053,131,000港元，佔集團總收入45.4%，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0.2%。

液化石油氣業務

本集團現擁有七個液化石油氣碼頭及113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分銷業務遍佈中國21個省市自治區，為中國規模最大的縱向一體化LPG業務運營服務商。

隨著液化石油氣在城鄉結合部居民用戶市場的普及，工商業需求的長期穩定增長，特別是作為化工原料在石油化學合成與深加工領域的快速發展和應用，被主要用於生產烷基化油、甲基叔丁基醚(MTBE)、丙烯等產品，中國液化石油氣行業自從二零一四年末開始，持續快速發展。本集團充分利用自身強大的LPG碼頭、倉儲、船隊與車隊的資產與網絡優勢，加大國際與國產LPG的採購量，從而不斷提升LPG資產的利用率。同時，為本集團的下游終端業務實行LPG資源的統一採購，利用貿易、終端一體化的優勢，實現氣源採購、儲配資源和市場覆蓋的合理配置，有效整合貿易批發板塊與終端直銷板塊，從而擴大供應鏈整體利益至最大化。

於本財政年度，LPG國際貿易業務面對原油價格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和二零二零年二、三月大幅下跌的影響，本集團緊密跟蹤LPG需求與供應價格變化，及時通過國際轉口貿易、控制現貨採購量、採用與用戶簽訂合約進口等有效手段，最大限度地規避了因油價大幅下跌對集團國際採購業務的不利影響。同時，受疫情蔓延與交通管制影響，LPG運輸與配送面臨巨大困難。本集團積極應對，勇於擔當，調動所有LPG資源、車輛與船舶，保障用戶需求，包括武漢地區居民用氣以及防疫醫院，如雷神山、火神山等醫院用氣需求。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實現銷售液化石油氣3,826,764噸，同比減少4.2%，其中：批發業務銷售量為2,728,739噸，同比減少2.0%；終端零售業務銷量為1,098,025噸，同比減少9.1%。實現LPG銷售收入總額13,774,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917,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5%，若扣除滙兌損益等非核心因素的影響，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核心年度溢利為179,3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1,7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6.2%。

目前，國際原油與LPG價格仍處於歷史上相對低的水平，而國內成品油最低限價政策為LPG銷售價格提供一定的支持，為LPG業務提供了良好發展契機。本集團在做好價格風險管控的基礎上，加大國際LPG進口，增加LPG銷售量，持續提升LPG整體盈利能力。同時，把握國家鄉村振興戰略機遇，推動LPG微管網建設，擴大終端用戶覆蓋，不斷強化本集團LPG貿易終端一體化的核心競爭力。

增值服務

本集團服務的用戶群隨著接駁率的不斷提升而迅速擴大，目前已經為超過4,000萬家庭用戶和工商業用戶提供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服務，客戶網絡的潛在附加價值巨大。因此，本集團將通過豐富增值服務內容、提升營銷水準，逐步擴大增值業務在集團整體運營收入中所佔的比重，進一步提升集團運營服務網絡的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增值業務包括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中燃寶」壁掛爐和廚房燃氣具、智能家居、燃氣綜合保險代理、波紋管、報警器和瓶裝水銷售等增值服務。於本財政年度，儘管受到疫情的影響，本集團各項增值業務都取得大幅增長，實現銷售「中燃寶」壁掛爐和廚房燃氣具系列產品124萬台，同比增長49.4%，成為中國領先的壁掛爐和廚房燃氣具生產商與經銷商，而主要增值產品在本集團整體用戶中的滲透率僅為3%左右，未來發展空間巨大。同時，通過創新網格化市場佈局和應用新零售平台，本集團建立了一套適合天然氣行業特色的增值業務商業模式，並在實踐中不斷優化，持續推動增值業務的中長期快速發展。

於期內，本集團實現增值業務收入5,025,292,000港元，同比增長28.8%；毛利潤1,950,384,000港元，同比增長37.3%；經營性利潤1,594,333,000港元，同比增長39.3%。

綜合能源業務

隨著環保政策的推進、用能結構的變化以及消費方式的轉變，中國能源行業正經歷一場前所未有的變革，即能源清潔化、用能多元化以及供能一體化。多年來，本集團依託燃氣項目龐大的市場和用戶優勢，致力於推動天然氣分佈式能源、光伏發電、配售電、集中供熱、充電樁等新業務在中國的廣泛佈局，利用多年的市場開發與技術革新積累，開展綜合能源利用，為用戶提供高效率的綜合能源，滿足客戶對氣、熱、電、冷的不同需要。協同本集團廣泛佈局的燃氣分銷網路，採用新技術、運用新產品，圍繞新建房地產的供暖需求，大力開發分散式供暖市場。

本財年內，本集團新簽約46個園區類綜合能源項目。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投產運營102個綜合能源項目。

未來，本集團將通過外延式及內生性增長，提高綜合能源業務的市場份額，並繼續以供熱為主，熱電為輔的發展方向開展項目拓展；研究與運用智能雲平台、大數據、物聯網技術，打造能源互聯網，逐步向「科技化、智能化、無人化」運營邁進，為用戶提供綜合清潔能源能解決方案，同時不斷提升項目運營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

人力資源

優秀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一直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在人才培養和團隊建設方面，集團本著「眼睛向內、培養潛才，眼睛向外、廣招賢才」的理念，建立健全人才引進及內部培訓機制。

本集團持續提高各級員工的職業素質和工作能力，亦積極為員工創造知識交流與經驗分享的平台，通過提升員工的職業滿足感和完善的薪酬福利體系來吸引和保留優秀的員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59,462人。員工薪酬按照員工的履歷及經驗來釐定，亦參照現時行業於營運當地的一般模式。除基本薪金及退休金供款外，合資格員工可根據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個別表現，決定其獲得酌情花紅、獎金及購股權的利益。

集團管理與企業管治

本集團長期以來秉承以「規範化、標準化、制度化」的管理原則不斷提升企業管理運營水準。隨著企業規模的增長，經營區域的擴大，新業務的發展，人員結構的變化以及燃氣行業的逐漸成熟，集團不斷優化管理政策，實現科學化企業管理。同時，逐步構建集團戰略落地體系，完善資料智慧系統，推動集團向智慧化轉變，成為戰略賦能型企業。

集團在運營管理方面，積極推行精細化運營管理，持續加大對運營系統資訊化建設的投入，並積極鼓勵創新，在不斷提高運營管理標準的同時，逐步實現運營系統從標準化管理向信息化管理的轉變，使集團的綜合運營水準得以持續提升。

在工程建設管理方面，集團通過建立規範化標準體系，強調工程建設與施工招標的分類與分級管理，充分發揮區域管理中心的現場協調、監督和服務的職能；在加快工程建設的同時，集團不斷強化工程建設的投資管理，遵循「嚴格效益標準，提高投資回報」的原則，合理控制非生產性工程建設的投資規模，從而高效地利用核心資產，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在發展過程中，堅持不斷改善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集團承諾將通過不斷自審和採納獨立的專業意見，將有效的並可持續執行的企業管治和內部管控措施納入企業發展策略及風險管理的系統內，確保集團向著更高的管治及內控水準邁進。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59,539,6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9,386,062,000港元)，同比增長0.3%。毛利為17,097,0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059,184,000港元)，同比增長21.6%，整體毛利潤率為28.7%(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7%)。本年擁有人應佔溢利為9,188,4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224,382,000港元)，同比增長11.7%。每股盈利(基本)1.76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3港元)，同比增長8.0%。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從去年同期4,262,231,000港元上升3.7%至4,419,814,000港元。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1,284,304,000港元上升8.1%至1,387,920,000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為405,1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9,575,000港元)，同比減少22.0%。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約為570,7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32,056,000港元)，同比減少49.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2,464,3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98,479,000港元)。稅項支出上升主要因為業務增長引致應課稅溢利增加。

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具備穩健增長的現金流之特性，加上一套有效及完善的資金管理系統，在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仍存在不確定因素的環境下，本集團始終保持業務的穩定發展與健康的現金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112,066,808,000港元，同比增加約2.0%；銀行結餘與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7,655,7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482,313,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80(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89)，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64(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54)，淨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是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借貸29,455,976,000港元(總借貸39,689,118,000港元減去LPG業務進口短期信用證相關的貿易融資2,577,366,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與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7,655,776,000港元)及淨資產45,783,392,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集團的備用現金大部份都以活期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中國(包括香港)及外資銀行建立長遠合作關係。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交通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合作銀行，為本集團提供了最長期達15年的長期信貸額度支持超過600億元，為本集團的項目投資和穩定運營提供了強大的資金支援。另外，亞洲開發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招商銀行、滙豐銀行、三菱

日聯銀行、澳新銀行等國內外大型銀行亦有為本集團提供長期信貸支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超過30家銀行為本集團提供長期貸款及備用信貸。銀行貸款一般用作本集團營運與項目投資資金。

本公司作為境外發行主體以及本集團境內全資子公司皆積極參與中國證券交易所和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人民幣債券發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的人民幣公司債與中期票據餘額合共為人民幣109億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組合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4,120,679	16,407,52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749,850	9,833,24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938,323	10,018,833
超過五年後	<u>880,266</u>	<u>1,639,310</u>
	<u>39,689,118</u>	<u>37,898,907</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為39,689,11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7%，其中LPG業務進口短期信用證相關的貿易融資額為2,577,366,000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性開支之來源乃由經營現金收入以及債務和股本融資撥付。本集團有足夠資金來源滿足其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外匯及利率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以人民幣收取，而大部份開支及資本開支亦均以人民幣計值。不過，本集團亦有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結餘非以集團實體相關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將會帶來匯兌的收益或損失。儘管大部份該收益或損失是非經營性相關的，但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本集團董事會本著審慎的原則，制定嚴謹的匯率風險管控政策，緊密監控市場的利率和匯率走勢，及時、合理調整債務結構，從而有效地規避風險。根據該匯率風險管控政策，本集團積極調整本幣(人民幣)、外幣債務結構，採用匯率及利率對沖等衍生產品，就小部分

外幣債務進行匯兌風險鎖定，大幅降低了潛在的匯率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外幣債務佔所有債務之比例為19.7%。嚴謹的外幣債務管控措施，極大減少匯兌損益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為536,5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43,381,000港元)，其他保證金為60,1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3,953,000港元)及部份附屬公司抵押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本投資予銀行，以獲得貸款額度。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就已訂約收購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材料合同分別作出2,159,0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3,916,000港元)及67,6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1,404,000港元)之資本承擔，需要動用本集團現有現金及向外融資。本集團已承諾收購部份中國企業股份及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述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執行主席劉明輝先生履行。劉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營運，並由其他執行董事，副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制衡，且有效妥善地履行職能。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的合理性及有效性。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本公司已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已輪席告退並重選。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公司管治常規不低於相關守則條文的要求。

守則條文A.6.7

根據守則條文A.6.7，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但其中一位非執行董事因海外業務或預先安排之商務要約沒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審閱年度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業績公告須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址 www.hkex.com.hk 中「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址 www.chinagasholdings.com.hk 中「公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發送予股東及刊登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址。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劉明輝
執行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及劉暢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Rajeev Kumar MATHU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